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新疆塔城地区日用消费品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05- 发布

2022-05- 实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新疆塔城地区日用消费品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查产品及抽样领域

新疆塔城地区辖区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流通领域代销产品或生产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日用消费品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及其他塑料瓶	10 个	5 个	5 个
	淋膜纸杯 ^a	100 只	50 只	50 只
	一次性餐具 ^a	30 个	20 个	10 个

注：a 最小销售包装数量若是无法正好满足抽样数量，按最小销售包装增加抽样包数，保证数量满足抽样数量的要求。

2 检验依据

本细则中所抽产品的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验方法见表 2~表 4。

表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及其他塑料瓶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16	GB 31604.9-2016
3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2016

表 3 淋膜纸杯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11
2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11
3	甲醛	GB 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4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16	GB 31604.47-2016
5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6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16	GB 31604.9-2016

表 4 一次性餐具瓶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锑迁移量(仅对 PET 材质)	GB 4806.6-2016	GB 31604.41-2016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16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GB 31604.7-2016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

GB 3160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锑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 31604.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GB/T 27590-2011 纸杯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